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裕芃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被 告 黃東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（臺中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
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35元，及自民國95年3 月23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趙修頡